

#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 文件

海农发〔2021〕235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办牧〔2021〕13号）以及南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牧〔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南通市海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方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9日



# 南通市海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加快推进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办牧〔2021〕13号）以及《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牧〔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试点先行、积极稳妥、安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免疫政策实施机制，提高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探索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的形式和路径，进一步强化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更大力度、更加规范、更为有效地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全区畜牧业生产、畜产品质量、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四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总结2018-2020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更大范围内推进实施“先打后补”。2021年底前，全区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2022年底前，全区所有规模养殖场实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到2025

年，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先打后补”工作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各区镇“先打后补”完成情况作为动物防疫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农业农村局对各区镇政府的考核。

### 三、强制免疫病种

目前我区明确的五大强制免疫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如有调整，以省级文件为准。

### 四、相关标准

（一）规模养殖场标准。根据我区实际，确定参加“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猪年出栏量 2000 头以上，羊年出栏量 20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量 5 万羽以上，蛋、种禽存栏 1 万羽以上。

对上述规模以下或其他畜禽品种（奶牛、肉牛、鹧鸪、鸽子等）的养殖场，自愿参加“先打后补”，并按规定程序申报的，可纳入“先打后补”补助范围。

（二）强免疫苗补助标准及单项疫苗补助金额。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省级疫苗招标采购价格、江苏省强制免疫计划推荐的免疫次数与剂量等因素，参考《南通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综合考虑确定单项疫苗补助金额。

我区“先打后补”的补助标准，肉猪、肉羊、肉禽等肉用畜禽以 1 个“先打后补”周期内的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为基数，种畜禽、蛋禽、奶牛等以核定的每月存栏平均数为基数，出栏的苗

禽、仔猪、羔羊以及购买架子猪等育肥后出栏的不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蛋、种禽每羽 0.4 元；肉禽每羽 0.1 元。

鹤鹑、鸽子参照肉禽标准补助。

口蹄疫：猪每头 3.2 元；羊每只 2 元；牛每头 5 元。

猪瘟：猪每头 0.4 元。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每头 1 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 1 元。

补助标准如有变动，将以下发文件、在政府网站公布等形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 五、工作程序

### （一）组织申报审核

各区镇兽医站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组织辖区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流程为：①申报。养殖场填写申请表（附件 1）、签订承诺书（附件 2），上报区镇兽医站。②审核。区镇兽医站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将汇总表（附件 3）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③公示。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确定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名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二）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补助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的方式。具体流程为：①按月统计。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养殖场生产

及免疫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区镇兽医站，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上月补助。区镇兽医站对养殖场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并签字，核实后将扫描件（复印件）于每月10日前报区兽医站包片挂钩人员。

②年终上报。养殖场每年11月10日前向区镇兽医站提交补助资金申请及核实表（附件5），并附养殖场生产及免疫情况汇总表（附件6）、畜禽购进发票或凭证、疫苗采购发票、疫苗进出库记录、抗体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补助时间段为上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全年补助。

③区镇审核。各区镇组织人员通过现场核验、资料审查、科学测算等方式，核实补助数量、补助金额等，并将核实结果汇总表（附件7）经区镇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实结果与申报数不一致的，附核减说明）。

④区级抽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20%的比例进行抽查（不足1个的抽1个），抽查中对发现数据逻辑混乱的按实核减，故意虚报补助数量的直接取消补助，未按要求审核把关的责令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

⑤上网公示。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最终确定的养殖场补助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⑥补助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镇财政，由各区镇财政支付至养殖场。

## 六、“先打后补”补助数量的认定参照依据

1. 肉猪、肉羊、肉禽等出栏检疫数量；
2. 种畜禽、蛋禽、奶牛等的月存栏平均数；

3. 畜禽购进发票或凭证（自繁自养除外）；

4. 疫苗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与养殖场名称或养殖场负责人姓名一致，总公司统一采购疫苗的，需提供总公司的疫苗采购发票复印件和总公司疫苗发放记录）；

5. 疫苗进出库记录；

6. 免疫程序、免疫数、疫苗空瓶上交数；

7. 抗体检测情况。

经核实，如实际免疫畜禽数小于肉用畜禽检疫数（种畜禽、蛋禽等存栏数）的，以实际免疫畜禽数为准。实际免疫畜禽数=免疫头（只、羽）次÷免疫计划中的应免次数。同一畜种各病种的实际免疫畜禽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免疫畜禽数为准。

## 七、实施工作要求

### （一）规模养殖场工作要求

1. 规范疫苗采购。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不得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免费供应的强制免疫疫苗，应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规范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相关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栏目中查询）。

2. 规范实施强制免疫。规模养殖场要按照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对本场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自主免疫。

3. 完善相关档案。规模养殖场要依法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如

实填写相关免疫信息和进出栏信息等。

**4. 主动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规模养殖场应每年至少主动开展一次强制免疫效果评价，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家畜样品每次不少于15份，家禽样品每次不少于30份，检测报告需由经省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合格或通过CMA/CNAS认证的实验室出具。抗体检测应在每年的8月底之前进行，对抗体合格率不达标的及时补免并再次进行检测，同时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免疫效果抽检工作。

**5.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规模养殖场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制度，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发现畜禽异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规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6.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必须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7. 依法申报检疫。**规模养殖场在动物出栏前，应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购动物的要依法履行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义务。

**8. 规范申报补助资金。**规模养殖场要保证申报补助资金材料的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套取资金的，将取消该场“先打后补”资格，追缴所有的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二）部门监管工作要求



1. **开展免疫效果抽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兽医实验室，每年对实施“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最低不少于20%的比例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和评估，并及时指导督促其开展强制免疫抗体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对于经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规模养殖场，责令其及时补免；补免后抽检仍然不达标的，取消该场本抽检批次的补助（“本抽检批次”指同时免疫、使用同一批疫苗的畜禽群体）。

2. **规范检疫出证。**各区镇兽医站在接到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检疫申报后，要安排官方兽医及时到场按检疫规程要求实施产地检疫，规范出证，做到每个场在检疫出证系统内的名称统一，确保可查可追溯。

3. **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各区镇兽医站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防疫监管，督促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对疫苗使用情况和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监管。对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强制免疫的，不予补助，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区兽医站要结合日常挂钩督导对各区镇“先打后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限时整改。

4. **强化政风行风建设。**要切实加强对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法纪

教育和廉政教育，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各级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相关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先打后补”工作开展宣传指导、监管检查、监测评估和总结等工作。要密切沟通配合，综合运用防疫监管、产地检疫、财政政策等多种有效手段推动“先打后补”工作深入开展。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将实施政策内容、操作程序要求、补贴标准、实施名单、补贴发放情况、监督电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经费保障。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从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三）技术保障。各区镇兽医站要做好对“先打后补”养殖场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免疫程序、疫苗选择、免疫操作及免疫效果监测等方面的指导，不断提高养殖场自主规范实施强制免疫的能力和水平，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质量。省级将结合“智慧畜牧”建设，积极推进“强免疫苗直补”信息管理模块建设，最终实现规模养殖场“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 附件：1. “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2.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3.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
4. 养殖场生产及免疫情况统计表
5.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及核实表
6. 养殖场生产及免疫情况汇总表
7.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核实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 “先打后补” 养殖场申请表

单位：头、只、羽

规模场名称			
规模场地址			
经度		纬度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品种		当前存栏数	
		上年出栏数	
申请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愿申请参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按照“先打后补”政策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年 月 日</p>		
区镇兽医站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免疫程序、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2:

##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工作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疫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认真落实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相关要求，科学制定适合本场的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畜禽标识佩戴率达100%。

三、通过正规合法途径，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自主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出现的应激副反应等售后服务事宜由本场自行与疫苗供货单位协商解决。配备相应的疫苗储藏、运输、使用条件，建立健全疫苗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等档案。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用于本场，不倒买倒卖，不购买、不使用免费发放给非“先打后补”养殖场的政府采购疫苗。

四、如实记录本场畜禽强制免疫情况。按照要求主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场的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效果评估，

及时做好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畜禽和新生补栏畜禽的补免工作，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不正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并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措施。

五、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投入品使用、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并按规定保存备查。

六、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申报检疫。外购动物的，要依法履行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义务。服从监督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各类样品的监测抽样等工作。

七、本养殖场所提供的养殖记录、免疫档案、疫苗采购票据、人员档案、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八、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本承诺书由养殖场负责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养殖场自己保存，一份由区镇畜牧兽医服务站备案存档。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 \_\_\_\_\_ 区镇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政府盖章）：

单位：头、只、羽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畜禽种类	存栏数	上年出栏数	备注
符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数量： 自愿参加的非规模标准养殖场数：								申请参加的养殖场数量： 实施比例 %

注：1. 本表填写辖区内申请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信息。

2. 实施比例 = 申请参加养殖场数 / (辖区内符合规模标准养殖场数 + 自愿参加的非规模标准养殖场数) \* 100%。

填报人签字：

\_\_\_\_\_ 区镇兽医站负责人签字：

\_\_\_\_\_ 区镇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附件4:

# \_\_\_\_年\_\_月\_\_日 养殖场生产及免疫情况统计表

单位: 头、只、羽、瓶、套

存出栏情况		上月底存栏	本月新增	本月出栏	本月死淘数	当前存栏数	其中肉用畜禽出栏数:					
<b>其中种畜禽、蛋禽等存出栏情况</b>												
上月底存栏	本月新增	本月出栏	本月死淘数	当前存栏数								
免疫情况		本月疫苗使用情况			佩戴耳标数量	本月监测情况	第三方监测数: 合格率: 本抽检批次畜禽数:					
		上月结转数	本月购进数	本月使用数				本月结余数	疫苗空瓶上交数	一免	二免	加强
疫苗名称	规格	上月结转数	本月购进数	本月使用数	本月结余数	疫苗空瓶上交数	一免	二免	加强	小计	耳标号段	本月监测情况

注: 1. 肉用畜禽出栏数是指完成免疫计划规定的免疫次数, 出售后用于屠宰上市或者再次育肥(如架子猪)的畜禽数量, 不包括苗禽、仔猪、羔羊以及淘汰的种畜禽、蛋禽等。2. 种畜是指经产母畜。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监管兽医核实验签字: \_\_\_\_\_

区镇兽医站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5:

##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及核实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头、只、羽、瓶、元

养殖场 (盖章)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养殖畜禽 种类	当前存栏 数量	其中种畜禽、 蛋禽等数量	种畜禽、蛋禽 月存栏平均数	年出栏数	其中肉用畜禽年出栏数	
疫苗使用 情况	疫苗名称		厂家	规格	数量	免疫数量
补助资金 申请情况	补助种畜禽 、蛋禽等数 量	补助肉用畜 禽数量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 金额	账号(卡号)	
	户 名			开户行		
以上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						
审核意见	区镇核实 意见	核实补助种 畜禽、蛋禽等 数量	核实补助肉用 畜禽数量	核实补助 金额	核实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镇审核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肉用畜禽出栏数是指完成免疫计划规定的免疫次数, 出售后用于屠宰上市或者再次育肥的畜禽数量, 不包括苗禽、仔猪、羔羊、购买架子猪等育肥出栏以及淘汰上市的种畜禽、蛋禽等数量。2. 免疫数量指累计免疫头、只、羽次。3. 种畜是指经产母畜。

附件6:

# 养殖场生产及免疫情况汇总表

养殖场(盖章):

单位: 头、只、羽、瓶

月份	增加		减少			月末存栏数	其中种畜、禽、蛋存栏数	免疫数			疫苗空瓶上交数			备注	
	购进数	自繁数	出栏数	其中肉用畜禽出栏	死淘数			(根据不同病种分栏填写)	(根据不同病种分栏填写)	(根据疫苗种类分栏填写)	(根据疫苗种类分栏填写)	(根据疫苗种类分栏填写)	(根据疫苗种类分栏填写)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月存栏平均数: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7:

\_\_\_\_\_ 区镇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核实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头、只、羽、元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畜禽种类	申请补助 畜禽数量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 金额	核实补助 畜禽数量	核实补助 金额	备注
合计核实补助金额 (大写)										

注: 1. 本表填写辖区内所有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信息, 未申请补助的养殖场在备注栏注明“放弃补助”等原因。

填报人签字:

区镇兽医站负责人签字:

区镇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